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2 - 06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21,13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其中，涉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3名，限制性股票718,230股，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限制性股票102,900股，回购价格为5.567元/股。其中，1名既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不同情形，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同时向上述部分原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成。

4、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667,279股减少为295,846,149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向230名激励对象授予4,344,703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8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2、2020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82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0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公司本次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24,933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7、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6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8219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9日。

18、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9,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美兰女士、丁喆先生已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8,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18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3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3、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6,35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7,8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同时，因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97,725,450股扣除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15,664股后的总股本197,309,7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但尚未办理所涉及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应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8,1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5.8205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8、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

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20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30日。

29、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淑琳女士、任明明先生已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0,4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2,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23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8,23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33、2022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2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18,23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5日作为授予日，以5.567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6.194元/股向1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7.47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决定暂缓授予公司董事林镜女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公司监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定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公司本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61.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20.2936万股，以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41.5664万股。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林镜女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公司监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将对董事林镜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五）、（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对2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1、2022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24日作为授予日，以6.115元/股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2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2,90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章公司治理：第二节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8,2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本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67元/股。其中，1名既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1,13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28%，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或5.567元/股。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不同情形，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同时向上述部分原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063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我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已向本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2,361,893.04元，减少注册资本821,130.00元。

2022年7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821,1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667,279股减少为295,846,14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92,896	26.96	821,130	79,171,766	26.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34,695	1.33	821,130	3,113,565	1.05
高管锁定股	76,058,201	25.64	-	76,058,201	25.7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1}	216,674,383	73.04	-	216,674,383	73.24
股本总计	296,667,279	100.00	821,130	295,846,149	100.00

注：1、本公告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